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二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損 益 表	7~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9		四~二九
(五) 關係人交易	49~55		三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55~56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60~6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三
4. 其 他	58		三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9		三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2~84		-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85~86		-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 務	87~98		-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98~101		-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02~103		-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4~106		-
(五) 會計師之資訊	106		-
十二、增加揭露獨立期貨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07~133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三(四)所述，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已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將該公司部分營業用之固定資產、設備及營業之權益轉讓予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五)所述，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已代行股東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約當清算價值，因此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1,944	3	\$ 1,484,422	11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一)	\$ -	-	\$ 400,000	3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五)	-	-	5,458,112	39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二十及三十)	-	-	7,826,152	56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04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附註 二及六)	816,557	15	-	-	20110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附註二及 二十九)	-	-	-	-
101110	營業證券—自營(附註二及七)	-	-	2,738,751	20	2011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附註二 、二十一及二十九)	-	-	12,214	-
101120	營業證券—承銷(附註二及八)	-	-	160,588	1	201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附註二及 二十九)	-	-	3,440	-
101150	營業證券—避險(附註二及九)	-	-	58,535	-	201420	應付債券—避險(附註二)	-	-	20,946	-
10122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附註二及 二十九)	-	-	22	-	201450	應付債券—非避險(附註二)	-	-	5,854	-
1014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附註 二及二十九)	-	-	50,502	-	201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附註 二及二十九)	-	-	276,824	2
101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附註 二及二十九)	-	-	67,959	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十)	-	-	145,849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貸款(附註二及十)	-	-	1,300,458	9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十)	-	-	160,973	1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十)	-	-	15,833	-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47,045	1	214,143	2
101460	借券保證金(附註二及十)	-	-	46,403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十五及三十)	58,832	1	282,779	2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3,301	-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5,877	2	9,349,174	67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7	-	168	-		其他負債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476	-	190,784	2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	-	53,525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及三十一)	3,847,000	72	729,000	5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39,522	1	-	-
101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二、 二十九及三十一)	-	-	399,849	3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2,282	-	12,282	-
1019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99,606	7	-	-	203030	存入保證金	-	-	1,822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10,977	-	10,141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	-	3,707	-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5,206,567	97	12,714,828	91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51,804	1	71,336	-
	基金及投資					906003	負債合計	157,681	3	9,420,510	67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及三十一)	-	-	134,880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				
102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	-	20,000	-	301000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78	4,163,005	30
102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154,880	1	302040	資本公積	2,005	-	2,00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三十及三十一)						處分資產利益				
103010	土地	-	-	257,338	2	304010	保留盈餘	129,989	2	129,989	1
103020	建築物	-	-	108,853	1	304020	法定盈餘公積	259,978	5	259,978	2
103030	設備	11,588	-	101,716	1	304040	特別盈餘公積	650,926	12	160,625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	-	4,687	-	305050	未分配盈餘	-	-	(89,886)	(1)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189	-	65,019	-	90600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4,625,716	33
103999	減：累計折舊	(7,802)	-	(97,450)	(1)		股東權益合計	5,205,903	97		
103998	減：累計減損	(3,892)	-	-	-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1,083	-	440,163	3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三十一)	120,000	2	325,000	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31,944	1	120,218	1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八、二十五及 三十一)	3,990	-	269,376	2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155,934	3	714,594	5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二十七)	-	-	21,761	-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5,363,584	100	\$ 14,046,226	1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63,584	100	\$ 14,046,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收 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十）	\$ 314,843	21	\$ 415,080	3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三十）	5,072	-	29,424	3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389,169	26	-	-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三十）	21,971	1	27,381	2
421200	利息收入	120,718	8	259,826	23
421300	股利收入	28,627	2	46,296	4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71,079	11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40,021	4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355	-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二十九）	13,410	1	100,113	9
424410	期貨契約利益（附註二十九）	22,775	2	15,715	1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二十九）	-	-	133,579	12
4389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774	-	573	-
440030	處分投資利益（附三十）	74,738	5	-	-
4409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十三及三十）	346,021	23	56,759	5
400000	收入合計	<u>1,509,552</u>	<u>100</u>	<u>1,124,767</u>	<u>100</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1,022	2	35,449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20	-	3,54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540	-	118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	-	356,589	32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	7,624	1	75,550	7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二十九）	3,175	-	130,853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21200	利息支出 (附註三十)	\$ 11,740	1	\$ 98,866	9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37,481	3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損失	68,765	5	-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評價損失	-	-	1,000	-
521620	借券交易損失	2,740	-	-	-
522100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費 用	1,055	-	7,762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207	-	3,562	-
524420	選擇權交易損失 (附註 二十九)	13,481	1	21,260	2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櫃檯 (附註二十九)	107,943	7	-	-
530000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	630,877	42	595,690	53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附 註十七)	<u>46,910</u>	<u>3</u>	<u>137,795</u>	<u>12</u>
500000	費用合計	<u>930,499</u>	<u>62</u>	<u>1,505,521</u>	<u>134</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79,053	38	(380,754)	(34)
55100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二及二十五)	(<u>88,752</u>)	(<u>6</u>)	<u>634</u>	<u>-</u>
902005	本期淨利 (損)	<u>\$ 490,301</u>	<u>32</u>	<u>(\$ 380,120)</u>	<u>(3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02005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 二十六)	<u>\$ 1.39</u>	<u>\$ 1.18</u>	<u>(\$ 0.91)</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處 分 資 產 利 益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3,005	\$ 2,005	\$ 109,905	\$ 219,810	\$ 753,677	\$ -	\$ 5,248,40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84	-	(20,0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68	(40,168)	-	-
現金股利	-	-	-	-	(149,868)	-	(149,868)
員工紅利	-	-	-	-	(2,812)	-	(2,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89,886)	(89,886)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380,120)	-	(380,12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3,005	2,005	129,989	259,978	160,625	(89,886)	4,625,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89,886	89,886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490,301	-	490,30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163,005</u>	<u>\$ 2,005</u>	<u>\$ 129,989</u>	<u>\$ 259,978</u>	<u>\$ 650,926</u>	<u>\$ -</u>	<u>\$ 5,205,9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90,301	(\$ 380,120)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28,356	34,924
各項攤提	8,315	9,405
資產減損損失	12,679	-
違約損失準備（迴轉）提列	(53,525)	15,920
買賣損失準備	39,52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2,72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73,7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470	16,16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707)	(3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	5,458,112	(1,294,9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16,557)	535,844
營業證券—自營	2,753,350	(494,947)
營業證券—承銷	160,588	24,480
營業證券—避險	58,535	141,22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2	2,42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0,502	(1,661)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208,865)	(412,6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00,458	1,394,842
借券擔保價款	15,833	(428)
借券保證金	46,403	(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1	(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	2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308	(84,780)
其他流動資產	3,638	1,931
其他資產	1,008	-
受託買賣借項	21,761	10,5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7,826,152)	1,963,11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49,42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15,895)	(507,48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03,681	486,85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440)	3,09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應付借券—避險	(\$ 20,946)	(\$ 5,574)
應付借券—非避險	(5,854)	5,854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5,849)	(14,24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973)	(15,76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67,098)	(132,602)
其他流動負債	(<u>223,947</u>)	(<u>16,51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444</u>	<u>1,234,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138)	(48,4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7,16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94,0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9,73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0,000	-
遞延借項淨減少(增加)	5,699	(5,362)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88,274	(3,867)
營業保證金減少	205,000	4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102	(4,618)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u>3,118,000</u>)	(<u>75,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6,100</u>)	(<u>92,2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400,000)	(22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499,882)
支付現金股利	-	(149,868)
發放員工紅利	-	(2,8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822</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822</u>)	(<u>872,5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52,478)	269,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4,422</u>	<u>1,215,0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944</u>	<u>\$1,484,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8,415</u>	<u>\$ 143,3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52</u>	<u>\$ 6,3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流動資產	<u>\$ 218,086</u>	<u>\$ -</u>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81,52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分類		
營業證券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489,7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原名為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與台灣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共同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並同時更改名稱為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九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354 人。
- (五) 本公司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一月四日為最後營業日，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另本公司經董事會代行股東

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本公司評估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帳面價值約當清算價值。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買方報價、成交價、理論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本公司所有金融商品交易均非屬適用避險會計。

茲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非營業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出售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二) 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

包括上市櫃證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國際金融債券、金融債券、政府公債、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存託憑證、分割債券、興櫃公司股票及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營業證券評價損益」。興櫃公司股票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成本法評價。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三) 營業證券－避險

為配合所發行之個別認購（售）權證、個別股權連結商品、保本型商品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個別股價指數連結商品及個別股權選擇權交易契約，採自行避險而持有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營業證券評價損益」。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四)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避險」，買回借入之股票所支付之金額帳列「買回應付借券－避險」，並作為「應付借券－避險」科目之減項。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從事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而借入之債券，於出售時按市價帳列「應付借券－非避險」，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另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賣斷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之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期認列，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因到期回補所產生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五) 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衡量，分別認列「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損益」及「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投資人要求履約時，依向其收取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售）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到期前履約損益」。另交付標的證券視為交易市場出售，按當時市價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六)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場利率評價，認列評價損益。

(七) 期貨及選擇權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八)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包含利率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於賣出時以應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應付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差額列為資產交換合約價值（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差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與純債券價值之差額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時公平價值評估，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選擇權再出售時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時公平價值重新評估，其差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九)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型商品包括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保本型商品交易契約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契約三種。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交易之組合。固定收益商品交易於賣出時收取之金額列為結構型商品負債—本金價值（依契約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或非流動），依攤銷後成本法衡量之，於契約期間內攤提隱含利息（帳列結構型商品損益）。因選擇權交易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列為結構型商品資產或負債—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其差額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債券投資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有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四十年至五十五年；其餘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供營業使用而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依性質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將高度有可能於未來一年度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轉列流動資產項下，並停止提列折舊。

遞延借項

係電腦軟體及資訊網路佈線工程等支出，依其估計效益年限按三～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份10%提列。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壞帳損失準備

- (一) 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

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負債－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 (二)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五) 利息收入及支出：採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 (六) 股利收入：於除權息當日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九。此項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89,886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89,88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2 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 140
支票存款	36	1,497
活期存款	131,908	1,087,766
定期存款	<u>-</u>	<u>100,000</u>
	131,944	1,189,403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u>	<u>295,019</u>
	<u>\$ 131,944</u>	<u>\$ 1,484,422</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20%~2.18%；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本票年利率為 0.75%。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為 0.41%~1.29%。

六、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開放型	<u>\$816,557</u>	<u>\$ -</u>

七、營業證券－自營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	\$ 4,574
興櫃股票	-	59,642
可轉換公司債	-	1,275,289
政府公債	-	78,774
國內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	1,184,023
不動產受益證券	-	136,449
	<u>\$ -</u>	<u>\$ 2,738,751</u>

八、營業證券－承銷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	\$ 2,730
可轉換公司債	-	157,858
	<u>\$ -</u>	<u>\$ 160,588</u>

九、營業證券－避險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	\$ 23,051
可轉換公司債	-	35,484
	<u>\$ -</u>	<u>\$ 58,535</u>

十、融資及融券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u>\$ -</u>	<u>\$ 1,300,458</u>
借券擔保價款	<u>\$ -</u>	<u>\$ 15,833</u>
借券保證金	<u>\$ -</u>	<u>\$ 46,403</u>
融券存入保證金	<u>\$ -</u>	<u>\$ 145,849</u>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u>\$ -</u>	<u>\$ 160,973</u>

(二)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向融資人取得之擔保證券、融券人存入之擔保證券及借予融券人之證券資料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		\$ -	\$ -
融券擔保證券	-		\$ -	\$ -
融券借出證券	-		\$ -	\$ -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118,527,248		\$ 1,185,272	\$ 1,789,186
融券擔保證券	-		\$ -	\$ -
融券借出證券	6,628,000		\$ 66,280	\$ 147,043

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資料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轉融通借入證券	-		\$ -	\$ -
轉融通保證品	-		\$ -	\$ -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轉融通借入證券	2,000		\$ 20	\$ 104
轉融通保證品	13,000		\$ 130	\$ 28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融資利率為 6.75%，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為 0.50%。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	\$ 50,884
其他應收款	466	9,912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29,88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04
	<u>\$ 476</u>	<u>\$ 190,784</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	\$ 47,561
不動產受益憑證	-	352,288
	<u>\$ -</u>	<u>\$399,849</u>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	\$285,928	\$ -
待出售建築物	113,678	-
	<u>\$399,606</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土地及建築物，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評估無減損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	\$ 185	\$ 3,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10,792	6,318
	<u>\$ 10,977</u>	<u>\$ 10,141</u>

十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率%	帳 列 數	持 股 比率%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50	0.17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481	0.5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	0.18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4,350	5.27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4,599	0.16
	<u>\$ -</u>		<u>\$ 134,880</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除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係因其為改善財務結構而辦理現金增資，被主管機關限制上市交易，須待工程案完工且承攬工程之應收款項收款完成，才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限制上市買賣之禁令，故將此視為受限制上市之股票，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普通股，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並將其普通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95)基祕字第 244 號解釋函有關持有限制上市交易股票之會計處理。此已於九十八年五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同意解除禁令。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擔保公司債		
面 額	\$ -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淨額	-	-
	<u>\$ -</u>	<u>\$ 20,000</u>

九十七年度之無擔保公司債係投資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無擔保公司債 20,000 仟元，其面額 20,000 仟元，利率 3.5%，按面額發行，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

十七、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257,338		\$ 108,853	\$ 96,548	\$ 5,168	\$ 65,019	\$ 4,687	\$ 537,613
本期增加	-		-	2,336	-	1,528	1,274	5,138
本期減少	(103,221)		(29,772)	(89,360)	(3,168)	(66,238)	-	(291,759)
本期重分類	(154,117)		(79,081)	64	-	880	(5,961)	(238,215)
期末餘額	-		-	9,588	2,000	1,189	-	12,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7,019)			(\$ 48,104)			(\$ 2,389)			(\$ 29,938)				\$	-						(\$ 97,450)
本期增加		-			(1,702)			(14,926)			(818)			(9,882)					-						(27,328)
本期減少		-			3,609			56,708			2,290			39,257					-						101,864
本期重分類		-			<u>15,112</u>			-			-			-					-						<u>15,112</u>
期末餘額		-			-			(6,322)			(917)			(563)					-						(7,802)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						-
本期增加		-			-			(3,266)			-			(626)					-						(3,892)
本期減少		-			-			-			-			-					-						-
期末餘額		-			-			(3,266)			-			(626)					-						(3,892)
期末淨額	\$	-			\$ -			\$ -			\$ 1,083			\$ -				\$	-						\$ 1,083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48,026			\$ 99,558			\$ 79,480			\$ 5,168			\$ 60,423				\$	2,669						\$ 495,324
本期增加		9,312			9,295			14,668			-			3,260					11,881						48,416
本期減少		-			-			-			-			(135)					-						(135)
本期重分類		-			-			2,400			-			1,471					(9,863)						(5,992)
期末餘額		<u>257,338</u>			<u>108,853</u>			<u>96,548</u>			<u>5,168</u>			<u>65,019</u>					<u>4,687</u>						<u>537,61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068)			(29,728)			(1,406)			(17,580)					-						(63,782)
本期增加		-			(1,951)			(18,376)			(983)			(12,493)					-						(33,803)
本期減少		-			-			-			-			135					-						135
期末餘額		-			(17,019)			(48,104)			(2,389)			(29,938)					-						(97,450)
期末淨額	\$	<u>257,338</u>			\$ <u>91,834</u>			\$ <u>48,444</u>			\$ <u>2,779</u>			\$ <u>35,081</u>				\$	<u>4,687</u>						\$ <u>440,163</u>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並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主要約定條款係本公司以 430,747 仟元讓與本公司營業用之競價設備、集保設備、其他設備、營業權利及部分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

上述固定資產交易業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且有關固定資產之處分價款為 165,788 仟元及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6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 3,990	\$ 51,092
出租資產（附註三十一）	-	182,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	16,9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	1,008
遞延借項	-	17,784
	<u>\$ 3,990</u>	<u>\$269,376</u>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係本公司受託辦理有價證券申請所代收之款項。

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金額	\$131,811	\$ 62,791	\$194,602	\$131,811	\$ 62,791	\$194,602
重分類為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u>131,811</u>)	(<u>62,791</u>)	(<u>194,602</u>)	<u> </u>	<u> </u>	<u> </u>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131,811</u>	<u>62,791</u>	<u>194,60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金額	-	(12,054)	(12,054)	-	(10,933)	(10,933)
本期增加	-	(1,028)	(1,028)	-	(1,121)	(1,121)
重分類為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u> </u>	<u>13,082</u>	<u>13,082</u>	<u> </u>	<u> </u>	<u> </u>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u>	<u>(12,054)</u>	<u>(12,054)</u>
期末淨額	<u>\$ </u>	<u>\$ </u>	<u>\$ </u>	<u>\$131,811</u>	<u>\$ 50,737</u>	<u>\$182,548</u>

遞延借項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期初金額	\$ 17,784	\$ 15,835
本期增加	2,776	5,362
本期重分類	5,017	5,992
本期減少	(8,475)	-
本期攤銷	(8,315)	(9,405)
本期提列減損	(<u>8,787</u>)	<u> </u>
期末餘額	<u>\$ </u>	<u>\$ 17,784</u>

十九、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	\$ -	2.76~2.91	\$ 400,000

質押借款之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二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其年
利率為 0.37%~2.30%。

二一、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金額	\$ -	\$889,120
價值變動利益	-	(673,225)
市 價	-	215,895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	339,712
價值變動損失	-	(136,031)
市 價	-	203,68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 12,214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九十七年度之新壽 L9、新壽
M2 為歐式認售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
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
公司擇一採行，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售）
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J8	合 勤	20,000,000	97.06.20	0.716	38.25	1 : 0.20	18,589,000	0.06
新壽 J9	聯 強	20,000,000	97.06.25	8.750	108.00	1 : 1.00	16,049,000	0.01
新壽 K1	新 光 鋼	20,000,000	97.06.30	0.875	53.77	1 : 0.20	18,808,000	0.01
新壽 K2	三 商 行	20,000,000	97.06.30	0.856	20.92	1 : 0.50	19,791,000	0.01
新壽 K3	晶 豪 科	20,000,000	97.06.30	0.895	57.00	1 : 0.20	19,458,000	0.01
新壽 K4	聯 陽	20,000,000	97.06.30	1.214	109.95	1 : 0.10	14,780,000	0.01
新壽 K5	華 固	20,000,000	97.07.04	1.801	124.35	1 : 0.10	16,364,000	0.01
新壽 K6	群 創	20,000,000	97.07.04	1.831	92.85	1 : 0.20	19,421,000	0.01
新壽 K7	晶 技	20,000,000	97.07.09	0.945	76.80	1 : 0.10	18,175,000	0.02
新壽 K8	和 鑫	20,000,000	97.07.09	1.055	17.47	1 : 0.50	17,122,000	0.01
新壽 K9	榮 化	20,000,000	97.07.11	0.736	45.30	1 : 0.20	17,333,000	0.0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L1		正 歲	20,000,000	97.07.11	0.796	78.00	1 : 0.10	19,820,000	0.01
新壽 L2		太 子	20,000,000	97.08.01	0.596	22.57	1 : 0.20	18,780,000	0.01
新壽 L3		華 晶 科	20,000,000	97.08.11	1.254	70.80	1 : 0.20	17,654,000	0.03
新壽 L4		南 港	20,000,000	97.08.14	0.935	40.12	1 : 0.20	19,738,000	0.01
新壽 L5		景 碩	20,000,000	97.08.19	1.791	88.35	1 : 0.20	19,535,000	0.06
新壽 L6		台 聚	20,000,000	97.08.27	1.035	21.30	1 : 0.50	19,607,000	0.11
新壽 L7		凌 陽	20,000,000	97.08.28	0.865	43.12	1 : 0.20	19,422,000	0.01
新壽 L8		陽 明	20,000,000	97.09.01	0.806	23.10	1 : 0.50	15,403,000	0.16
新壽 L9		聯 強	20,000,000	97.09.01	2.140	30.80	1 : 0.20	19,731,000	5.20
新壽 M1		東 聯	20,000,000	97.09.03	1.373	35.40	1 : 0.50	18,279,000	0.06
新壽 M2		台 積 電	20,000,000	97.09.03	0.626	27.15	1 : 0.20	15,723,000	1.20
新壽 M3		神 基	20,000,000	97.09.05	0.457	22.35	1 : 0.20	16,529,000	0.40
新壽 M4		正 文	20,000,000	97.09.05	0.955	88.05	1 : 0.10	18,398,000	0.02
新壽 M5		宏 達 電	20,000,000	97.09.11	0.905	837.00	1 : 0.01	17,810,000	0.04
新壽 M6		開 發 金	20,000,000	97.09.25	1.223	14.10	1 : 1.00	18,371,000	1.57
新壽 M7		裕 民	20,000,000	97.09.26	1.462	75.75	1 : 0.20	19,712,000	1.57
新壽 M8		英 業 達	20,000,000	97.10.09	0.825	20.77	1 : 0.50	19,167,000	1.57
新壽 M9		統 一 實	20,000,000	97.10.09	1.024	17.47	1 : 0.50	18,045,000	1.57
新壽 U3		中 美 晶	5,000,000	97.06.24	1.602	252.75	1 : 0.10	1,536,000	0.24
新壽 U4		順 邦	7,500,000	97.06.24	0.616	41.62	1 : 0.20	6,000,000	0.03
新壽 U5		台 半	7,000,000	97.06.25	0.875	45.30	1 : 0.20	6,573,000	0.06
新壽 U6		台 半	5,000,000	97.07.04	0.925	42.15	1 : 0.20	1,452,000	0.04
新壽 U7		益 通	5,000,000	97.08.04	5.574	498.00	1 : 0.10	988,000	1.57
新壽 U8		順 邦	7,000,000	97.09.25	0.935	21.90	1 : 0.50	6,678,000	1.57
新壽 U9		台 半	5,000,000	97.09.26	1.313	26.25	1 : 0.50	2,124,000	1.57
新壽 N1		台 灣 50	20,000,000	97.12.08	1.631	45.27	1 : 0.50	19,857,000	1.57
新壽 N2		緯 創	20,000,000	97.12.08	0.865	31.72	1 : 0.20	19,929,000	1.57

二二、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 46,747	\$ 51,654
代收款項	284	2,462
應付帳款	14	28,428
應付票據	-	2,203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29,396
	<u>\$ 47,045</u>	<u>\$214,143</u>

- (一)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主要係購入營業證券之應付交割款。
- (二) 期貨交易人權益為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二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9 仟元及 1,10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64 仟元及 10,846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一月四日為最後營業日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故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臺北市府勞工局同意本公司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結清並返還 22,58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有關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871	\$ 1,117
利息成本	589	5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02)	(61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37	270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76)	(243)
淨退休成本	<u>\$ 1,019</u>	<u>\$ 1,10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無。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661)
累積給付義務	(13,6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683)
預計給付義務	(24,3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3,983</u>
提撥狀況	(36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82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4,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07</u>)
本公司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假設為：

	九 十 七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二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每股面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4,163,005 仟元，分為 416,300,5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八年二月份及九十七年三月份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168	-	-
現金股利	-	149,868	-	0.36
員工紅利	-	2,812	-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因為虧損，故不擬分配。

二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 (損)	\$579,053	(\$380,754)
永久性差異	(316,470)	399,123
暫時性差異	(11,823)	(74,891)
全年所得額	250,760	(56,522)
減：虧損扣抵	(5,184)	-
課稅所得額	245,576	(56,522)
應納稅額 (x25%-10)	61,384	-
減：扣繳稅款	(2,552)	(6,360)
應付所得稅 / 應收退稅款	58,832	(6,360)
期初應付連結稅制款	282,441	299,243
前期應付所得稅低 (高) 估 數	14,748	(16,802)
本期支付連結稅制款	(297,189)	-
期末應付連結稅制款	\$ 58,832	\$282,441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2,888	\$ 3,491
違約損失提列數	-	13,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損失提列數	\$ 7,904	\$ -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		
變動損失	-	2,827
虧損扣抵	-	2,556
其 他	<u>2,536</u>	<u>1,0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13,328	23,262
減：備抵評價金額	<u>2,536</u>	<u>-</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10,792	23,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0,792</u>)	(<u>6,3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u>	<u>\$ 16,94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經評估後，其影響數為 0 元。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依課稅所得估計之所得稅費用	\$ 61,384	\$ -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14,898	(16,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12,470</u>	<u>16,16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8,752</u>	<u>(\$ 634)</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534	\$ 38,98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50,926	160,62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30%	24.27%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仟股					
	九 十		八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579,053</u>	<u>\$490,301</u>	<u>416,301</u>	<u>\$ 1.39</u>	<u>\$ 1.18</u>	
			九 十	七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380,754)</u>	<u>(\$380,120)</u>	<u>416,301</u>	<u>(\$ 0.91)</u>	<u>(\$ 0.91)</u>	

二七、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	\$ 84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570,652
應收交割帳款	-	580,825
交割代價	-	13,359
信用交易	-	1,904
	<u>-</u>	<u>1,167,58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09,401)
應付交割帳款	-	(636,420)
	<u>-</u>	<u>(1,145,821)</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u>	<u>\$ 21,761</u>

二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及資遣費	\$313,944	\$236,347
勞健保費用	13,512	16,708
退休金費用	9,283	11,946
其他用人費用	7,060	9,956
折舊費用	27,328	33,803
攤銷費用	8,315	9,405

二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u>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44	\$ 131,944	\$ 1,484,422	\$ 1,484,422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5,458,112	5,458,112
應收證券融資款	-	-	1,300,458	1,300,458
借券擔保價款	-	-	15,833	15,833
借券保證金	-	-	46,403	46,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301	3,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7	168	1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6	476	190,784	190,784
受限制資產－流動	3,847,000	3,847,000	729,000	729,0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	399,849	399,849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816,557	\$ 816,557	\$ -	\$ -
營業證券	-	-	2,957,874	2,957,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880	134,8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20,000	20,000
營業保證金	120,000	120,000	325,000	3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31,944	31,944	120,218	120,218
存出保證金	3,990	3,961	51,092	50,42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400,000	4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7,826,152	7,826,152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5,854	5,854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5,849	145,84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60,973	160,97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7,045	47,045	214,143	214,143
存入保證金	-	-	1,822	1,79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50,502	50,50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	22	22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67,959	67,959
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	-	12,214	12,21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3,440	3,440
應付借券—避險	-	-	20,946	20,946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	-	276,824	276,82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代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長期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成本衡量。

3.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因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存單質押，或可產生正常孳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3,979,427	\$ 3,770,36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5,458,11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16,557	-	-	-
營業證券	-	2,957,874	-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22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產	-	50,502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67,9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99,84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34,8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20,000
營業保證金	-	-	120,000	3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	-	31,944	120,218
存出保證金	-	-	3,961	50,429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7,045	920,965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7,826,152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2,214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3,44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借券－避險	\$ -	\$ 20,946	\$ -	\$ -
應付借券－非避險	-	5,85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	276,824	-	-
存入保證金	-	-	-	1,798

6.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02,358 仟元及 (411,388)仟元。
7.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458,112 仟元，金融負債為 8,226,152 仟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本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二) 認購（售）權證

1. 發行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1)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2)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 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九十八年度

(1)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6,818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837,255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825,203)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1,358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3,175)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九十七年度

(1) 評價 (損) 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	\$ 673,225	認購 (售) 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回	(136,031)	認購 (售) 權證發行 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8,737)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2) 出售 (損) 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	\$2,368,831	認購 (售) 權證發行 利益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回	(2,806,198)	認購 (售) 權證發行 損失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到期前 履約利益	286	認購 (售) 權證發行 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30,853)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三)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八年度：無。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買方	16	\$ 34	\$ 9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買方	1	17	13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賣方	162	(1,625)	(1,280)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賣方	398	(3,978)	(1,549)		
	輕原油選擇權 (賣權)	賣方	3	(432)	611)		
期貨契約	公債期貨	買方	2	466	446		
	公債期貨	賣方	14	(7,834)	(7,959)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為 145 仟元及 2,566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公債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無未平倉部位。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本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及個股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	\$ 50,50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22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3,4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已實現	\$ 22,775	\$ 15,860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 未實現	-	(145)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避 險已實現	(13,481)	(23,826)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未實現	-	2,566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為 50,502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為 22 仟元，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金額為 3,44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操作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2,775 仟元及 15,715 仟元，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3,481) 仟元及 (21,260)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項下。

(四)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 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本公司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及選擇權，將這兩種商品分別出售與不同需求之投資人，於出售轉換公司債之同時並將該轉換公司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交易對手作一適合交易對手之現金流量交換，以促進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降低本公司包銷剩餘部位之風險，並藉由撮合不同需求之買賣交易從中賺取利差，提高轉換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本金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合約本金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 -	\$ -	\$ 50,000	(\$ 1,884)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692,100	65,230	65,230

上述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本公司決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而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本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市場風險

資產交換所產生利率風險部位皆納入利率產品部位衡量市場風險，屬於選擇權的部分也定期評估執行價格與理論價格。

本公司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本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 場 風 險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約當金額	\$ -	\$ 62,057

4. 流動性風險

屬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的部分，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5.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相關利益分別為 101,612 仟元（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及 55,946 仟元（分別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146,515 仟元評價損失 90,569 仟元）。

(五)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目的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而發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包括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標的資產選擇權組合而成之交易。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約定，本公司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或現券結算方式之標的資產選擇權。本公司另設立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避險專戶，作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建立避險部位之用，依據承作契約選擇權之交易部位及連結標的資產市價來執行避險部位之風險沖銷策略。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之名日本金、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最大潛在 暴險金額)
保本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	\$ -	\$ -	\$ -	\$269,101	(\$272,211)	\$ -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所屬地區係均屬本國者。

本公司對交易對手決定其信用額度係依評量其資產、獲利能力、資本結構、產業前景等評量給予信用等級，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本公司認為交易對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係透過未到期契約本金總額、整體 delta 風險值及停損限制來控管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衍生之市場風險，當部位損失達到預警點時，風險控管單位即提出預警通知，部位損失達到停損點時應於一個營業日內進行處理。因是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本公司同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衡量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要求方式計算。所述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保守狀況下，本公司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並用以控管評估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上限。

市 場 風 險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約當金額		
保本型商品	\$ -	\$ 1,700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向交易相對人所收取之交易價金，運用於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連結標的證券，因是於到期時本公司僅需歸還交易相對人原始收取之本金及依約定之固定收益，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

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相關損失分別為 6,332 仟元及 12,936 仟元。

(六)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營業證券—自營	\$ 366,800	\$ -
營業證券—承銷	122,9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89,735
	<u>\$ 489,735</u>	<u>\$ 489,735</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99,849	\$ 399,849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利 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9,886	\$ -	(\$ 89,886)

三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翁添福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67,210	99	\$ 612,569	32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847,000 仟元及 347,000 仟元暨定存帳列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83,862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0,385	98年1月	\$ -	0.11~1.19	\$ 1,17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2,186	98年1月	-	0.11~1.22	92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020	98年8月	-	0.11~1.10	43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7,900	98年2月	-	0.11~0.90	41
	<u>\$2,200,491</u>		<u>\$ -</u>		<u>\$ 2,178</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		九十七年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4,000	97年10月	\$1,350,300	0.421~1.75	\$ 6,9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8	97年12月	1,110,218	0.382~2.10	14,354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94,259	97年5月	5,900	0.90~2.17	1,64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0,000	97年12月	30,000	0.40~1.10	32
	<u>\$4,180,477</u>		<u>\$2,496,418</u>		<u>\$ 22,942</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336	10	\$ 88,448	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4	1	3,708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52	-	-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	-	155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93	-	665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1	-	-	-
其 他	<u>5,364</u>	<u>2</u>	<u>36,372</u>	<u>9</u>
	<u>\$ 38,147</u>	<u>13</u>	<u>\$129,662</u>	<u>31</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4.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30	7	\$ 151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154	11
	<u>\$ 330</u>	<u>7</u>	<u>\$ 3,305</u>	<u>11</u>

主要係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辦券商，依契約所收取之承銷報酬，暨代銷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所收取之代銷收入。

5. 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702	58	\$ 15,795	58
其 他	<u>3,624</u>	<u>16</u>	<u>5,077</u>	<u>18</u>
	<u>\$ 16,326</u>	<u>74</u>	<u>\$ 20,872</u>	<u>76</u>

係本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 科目%	金 額	佔該 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3,481	87	\$ 10,799	21
其 他	<u>204</u>	<u>5</u>	<u>2,275</u>	<u>5</u>
	<u>\$ 3,685</u>	<u>92</u>	<u>\$ 13,074</u>	<u>26</u>

7.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含進項稅額）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38,110	77	\$ 46,260	75
其 他	<u>5,531</u>	<u>11</u>	<u>6,829</u>	<u>11</u>
	<u>\$ 43,641</u>	<u>88</u>	<u>\$ 53,089</u>	<u>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為每一個月為一期。

8.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 科目%	金 額	佔該 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 3,000</u>	<u>48</u>	<u>\$ 3,640</u>	<u>33</u>

係本公司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9. 營業費用－郵電費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該 科目%	金 額	佔該 科目%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u>\$ 1,264</u>	<u>10</u>	<u>\$ 1,451</u>	<u>9</u>

係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寬頻網路服務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0. 營業費用－什支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4,485	37	\$ 4,086	1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58	4	463	2
	<u>\$ 4,943</u>	<u>41</u>	<u>\$ 4,549</u>	<u>17</u>

本公司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支付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本公司與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簽訂大樓管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1.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金額	佔租金收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7,014</u>	<u>99</u>	<u>\$ 7,652</u>	<u>9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收取方式為每一個月為一期。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其處分價款合計 430,747 仟元，其處分利益 237,849 仟元，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三(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出售價款 192,598 仟元及認列 73,952 處分投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策略平衡基金、新光新興星鑽基金、新光台灣富貴基金、新光台灣吉利基金、新光吉星基金、新光台灣永發基金及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分別為 90,000 仟元、200,000 仟元、20,000 仟元、200,000 仟元、250,000 仟元、12,000 仟元及 38,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向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 383 仟元，帳列辦公設備及遞延借項分別為 158 仟元及 225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運輸設備予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副總經理翁添福，其出售價款分別為 865 仟元及 230 仟元，認列 381 仟元及 7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 12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入台新大中華基金、台新台新基金、新光全球首選基金及新光全球高股息基金分別為 45,000 仟元、15,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賣出台新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台新大中華基金、台新台新基金、新光多重計量基金、新光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新光全球首選基金及新光全球高股息分別為 80,000 仟元、45,000 仟元、15,000 仟元、60,000 仟元、15,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13. 抵押擔保

本公司為取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定期存款 3,847,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

14. 連結稅制

本公司所得稅採連結稅制，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款分別為58,832仟元及282,441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 資	\$ 14,157	\$ 18,354
獎 金	8,334	6,468
退 職 金	17,542	-
	<u>\$ 40,033</u>	<u>\$ 24,822</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各項資產帳面價值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資 產 項 目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 保 用 途
營業證券—自營	\$ -	\$ -	質押於銀行作為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41,129	質押於銀行作為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847,000	729,000	質押於銀行作為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356	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330,678	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82,548	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120,000	325,000	用途受限
	<u>\$ 3,967,000</u>	<u>\$ 2,016,711</u>	

三二、其他應揭露事項

(一)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上 期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14,670	6.47	588,535	44.19	≥1	符合相關 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2,267	-	586,193 141,737	4.14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4,670 -	-	588,535 590,000	99.75%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 -	-	578,910 9,729	59.50%	≥20% ≥15%	"

本公司九十八年底因期貨部門已無營運，故其財務比率部分為0。

(二)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本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三) 期貨部門揭露，請詳第 107 頁至 133 頁。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九。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再揭露下列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附表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其他：營業讓與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及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轉讓標的：

本公司總公司與分公司（板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屏東分公司、城東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台南分公司）全部之營業權益。

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位於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B1 之營業不動產及 B5 之五個停車位，其土地地號為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0872-0000 地號（土地持份一百萬分之 23020）

本公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契約及所有得轉讓之權益，惟本公司原先繳納之營業準備金、交割結算基金、公會自律基金、櫃檯買賣中心圈存準備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權利金或預付費用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與其客戶（委託人）所簽訂有關證券受託買賣應簽署之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但不限於「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融資融券契約」，但不包括負債及或有負債。

2. 買賣總價款及付款條件

本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主要約定總價為 430,747 仟元，其中設備、租賃權益改良物及營業權益讓與權利金價格為 320,000 仟元；建物及土地價金為 110,747 仟元讓與本公司營業用之競價設備、集保設備、其他設備、營業權利及部分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

依據營業讓與契約書規定，第一期款項應於雙方正式簽訂完成本營業讓與契約書之日起三日內，支付金額 60,000 仟元；第二期款應於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日、及雙方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起三日內，支付金額 100,000 仟元；第三期款應於元富證券公司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許受讓本公司許可函後三日內，支付金額 60,000 仟元；第四期款應於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及資產移轉經點收無誤後三日內，支付餘額 100,000 仟元。

依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規定，第一期款應於雙方各自出示經董事會通過同意本買賣之董事會議記錄於他方，經確認無誤後，於簽約完成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應於雙方簽約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交付買方指定之代書辦理塗銷登記，買方於完成前揭作業後三個營業日內給付第二期款予賣方；第三期款應於雙方契稅、土地增值稅單核下後十個營業日內各自完成應負擔稅費之繳納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四期款應於點交不動產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上述營業讓與案，業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

上述不動產買賣，業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

三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紀商承		銷商		自營商		合計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來自企業(含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08,021	\$ 574,005	\$ 45,386	\$ 102,722	\$ 535,011	\$ 437,198	\$ 988,418	\$ 1,113,925
來自企業(含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408,021</u>	<u>\$ 574,005</u>	<u>\$ 45,386</u>	<u>\$ 102,722</u>	<u>\$ 535,011</u>	<u>\$ 437,198</u>	<u>\$ 988,418</u>	<u>\$ 1,113,925</u>
部門(損)益	<u>\$ 53,914</u>	<u>\$ 179,390</u>	<u>\$ 6,084</u>	<u>(\$ 13,741)</u>	<u>\$ 282,009</u>	<u>(\$ 363,383)</u>	<u>\$ 342,007</u>	<u>(\$ 197,734)</u>
利息收入							9,969	32,178
處分投資利益							74,738	-
公司一般收入							376,829	24,581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06,490)	(239,779)
稅前(損失)利益							<u>\$ 579,053</u>	<u>(\$ 380,754)</u>
可辨認資產	<u>\$ 42,124</u>	<u>\$ 2,176,312</u>	<u>\$ 15</u>	<u>\$ 175,569</u>	<u>\$ 110,300</u>	<u>\$ 8,556,977</u>	<u>\$ 152,439</u>	<u>\$ 10,908,858</u>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16,557	-
基金及投資公司一般資產							-	154,880
資產合計							<u>4,394,588</u>	<u>2,982,488</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25,021</u>	<u>\$ 31,436</u>	<u>\$ 1,944</u>	<u>\$ 2,438</u>	<u>\$ 2,579</u>	<u>\$ 3,434</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個別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無重要客戶資料之揭露。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B5、5個停車位及B1	98.7.27 (簽約日) 98.10.15 (過戶日)	土地 86.12.1 建物 86.12.1 土地 93.7.30 建物 93.7.30	\$ 129,384	\$ 110,747	已全數收取	(\$ 18,63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關係企業	營業讓與出售資產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107,000 仟元	無

附表二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 28,55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活期存款				\$131,908	
支票存款				<u>36</u>	
				<u>\$131,944</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新光策略平衡		1,918,079	10.6233	\$ 20,376	10.6233	\$ 20,376
新光策略平衡		1,902,823	10.6233	20,214	10.6233	20,214
新光策略平衡		1,905,960	10.6233	20,248	10.6233	20,248
新光策略平衡		2,856,952	10.6233	30,350	10.6233	30,350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15,000,000	10.21	153,150	10.21	153,150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5,000,000	10.21	51,050	10.21	51,050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1,055,966	19.42	20,507	19.42	20,507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11,634,942	17.1898	200,002	17.1898	200,002
新光吉星基金		6,751,283	14.8122	100,001	14.8122	100,001
新光吉星基金		10,126,924	14.8122	150,002	14.8122	150,002
新光台灣永發基金		1,000,834	12.24	12,251	12.24	12,251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2,898,551	13.25	<u>38,406</u>	13.25	<u>38,406</u>
				<u>\$ 816,557</u>		<u>\$ 816,557</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4 樓、5 樓及 B5 十五個車位	土 地	\$285,928
	建 築 物	<u>113,678</u>
		<u>\$399,606</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郵資、維修費		\$	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0,792</u>
					<u>\$ 10,977</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257,338	\$ -	(\$ 103,221)	(\$ 154,117)	\$ -	無
	建 築 物	108,853	-	(29,772)	(79,081)	-	無
	辦公設備	96,548	2,336	(89,360)	64	9,588	無
	運輸設備	5,168	-	(3,168)	-	2,000	無
	租賃改良	65,019	1,528	(66,238)	880	1,189	無
	預付設備款	4,687	1,274	-	(5,961)	-	無
	成本合計	<u>537,613</u>	<u>5,138</u>	<u>(291,759)</u>	<u>(238,215)</u>	<u>12,777</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7,019	1,702	(3,609)	(15,112)	-	
	辦公設備	48,104	14,926	(56,708)	-	6,322	
	運輸設備	2,389	818	(2,290)	-	917	
	租賃改良	29,938	9,882	(39,257)	-	563	
	累計折舊合計	<u>97,450</u>	<u>27,328</u>	<u>(101,864)</u>	<u>(15,112)</u>	<u>7,802</u>	
累計減損							
	土 地	-	-	-	-	-	
	建 築 物	-	-	-	-	-	
	辦公設備	-	3,266	-	-	3,266	
	租賃改良	-	626	-	-	626	
	累計減損合計	<u>-</u>	<u>3,892</u>	<u>-</u>	<u>-</u>	<u>3,892</u>	
固定資產淨額		<u>\$ 440,163</u>	<u>(\$ 26,082)</u>	<u>(\$ 189,895)</u>	<u>(\$ 223,103)</u>	<u>\$ 1,083</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131,811	\$ -	\$ -	(\$ 131,811)	\$ -	無
房屋及建築	<u>62,791</u>	<u>-</u>	<u>-</u>	(<u>62,791</u>)	<u>-</u>	無
	194,602	-	-	(194,602)	-	
累計折舊	(<u>12,054</u>)	(<u>1,028</u>)	<u>-</u>	<u>13,082</u>	<u>-</u>	
	<u>\$ 182,548</u>	<u>(\$ 1,028)</u>	<u>\$ -</u>	<u>(\$ 181,520)</u>	<u>\$ -</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連結稅制款		九十八年應付所得稅		<u>\$ 58,832</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違約損失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提列</u>	<u>本期沖銷</u>	<u>期末餘額</u>
違約損失準備		<u>\$ 53,525</u>	<u>\$ _____</u>	<u>\$ 53,525</u>	<u>\$ _____</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損失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沖銷	期末餘額
買賣損失準備		<u>\$ -</u>	<u>\$ 42,698</u>	<u>\$ 3,176</u>	<u>\$ 39,522</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壞帳損失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提	列	本	期	沖	銷	期	末	餘	額
壞帳損失準備					<u>\$ 12,282</u>				<u>\$ -</u>				<u>\$ -</u>				<u>\$ 12,282</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314,843	32		\$ 5,072	1		\$ -	-		\$ 319,915	33	
出售證券利益	-	-		(7,624)	(1)		389,169	33		381,545	32	
股務代理收入	-	-		21,971	2		-	-		21,971	2	
利息收入	92,404	9		-	-		28,314	3		120,718	12	
股利收入	-	-		1,893	-		5,923	1		7,816	1	
期貨契約損益	-	-		-	-		22,775	2		22,775	2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	-		-	-		13,410	1		13,410	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24,074	2		147,005	15		171,079	1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	-		355	-		355	-	
其他營業收入	774	-		-	-		-	-		774	-	
合 計	<u>408,021</u>	<u>41</u>		<u>45,386</u>	<u>4</u>		<u>606,951</u>	<u>55</u>		<u>1,060,358</u>	<u>100</u>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31,562	3		-	-		1,420	-		32,982	3	
利息支出	1,109	-		-	-		10,631	-		11,740	-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		-	-		3,175	-		3,175	-	
選擇權契約損失	-	-		-	-		13,481	1		13,481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941	-		-	-		266	-		3,207	-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	-		-	-		1,055	-		1,055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		-	-		68,765	-		68,765	-	
借券交易損失	-	-		-	-		2,740	-		2,740	-	
結構型商品損失	-	-		-	-		6,332	1		6,332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	-		-	-		101,612	10		101,612	10	
薪資支出	149,568	15		19,710	2		36,892	4		206,170	21	
折舊及攤提	25,021	3		1,944	-		2,579	-		29,544	3	
其他營業支出	143,906	15		17,648	2		75,994	8		237,548	25	
合 計	<u>354,107</u>	<u>36</u>		<u>39,302</u>	<u>4</u>		<u>324,942</u>	<u>24</u>		<u>718,351</u>	<u>64</u>	
部門別營業損益	<u>53,914</u>	<u>5</u>		<u>6,084</u>	<u>-</u>		<u>282,009</u>	<u>31</u>		<u>342,007</u>	<u>36</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443,536	45	
管理費用										(165,087)	(17)	
財務費用										(4,424)	-	
其他費用										(36,979)	(4)	
										<u>237,046</u>	<u>24</u>	
本期稅前純益										579,053	60	
減：所得稅費用										(88,752)	(9)	
本期純益										<u>\$ 490,301</u>	<u>51</u>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融券手續費	合計
1月		\$ 7,416	\$ 2,928	\$ 630	\$ 10,974
2月		10,640	4,816	1,032	16,488
3月		21,043	8,254	1,487	30,784
4月		31,485	10,361	1,920	43,766
5月		36,366	9,253	2,323	47,942
6月		30,100	9,397	2,201	41,698
7月		31,271	10,802	1,931	44,004
8月		24,095	9,085	1,438	34,618
9月		30,433	9,600	1,575	41,608
10月		2,159	675	127	2,961
11月		-	-	-	-
12月		-	-	-	-
		<u>\$225,008</u>	<u>\$ 75,171</u>	<u>\$ 14,664</u>	<u>\$314,843</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包銷證券之 報 酬	承銷作業處 理 收 入	其他承銷業 務 收 入	合 計
1月		\$ -	\$ -	\$ 329	\$ 329
2月		-	-	185	185
3月		586	33	382	1,001
4月		193	24	292	509
5月		-	-	558	558
6月		25	-	(69)	(44)
7月		258	-	2,092	2,350
8月		74	15	(30)	59
9月		-	-	81	81
10月		-	-	39	39
11月		-	-	3	3
12月		<u>-</u>	<u>-</u>	<u>2</u>	<u>2</u>
		<u>\$ 1,136</u>	<u>\$ 72</u>	<u>\$ 3,864</u>	<u>\$ 5,072</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業證券出售 收 入	營業證券出售 成 本	營業證券出售 利益（損失）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3,758,572	\$ 3,581,370	\$ 177,202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949,367	805,416	143,951
債 券	<u>157,976,726</u>	<u>157,908,710</u>	<u>68,016</u>
	<u>\$ 162,684,665</u>	<u>\$ 162,295,496</u>	<u>\$ 389,169</u>
承銷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118,368	\$ 134,477	(\$ 16,109)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4,371	3,568	803
債 券	<u>205,882</u>	<u>198,200</u>	<u>7,682</u>
	<u>\$ 328,621</u>	<u>\$ 336,245</u>	<u>(\$ 7,624)</u>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227,305	\$ 229,156	(\$ 1,851)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u>18,825</u>	<u>20,149</u>	<u>(1,324)</u>
	<u>\$ 246,130</u>	<u>\$ 249,305</u>	<u>(\$ 3,175)</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月</u>	<u>份</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1月				\$	2,405
2月					2,405
3月					2,405
4月					2,500
5月					2,388
6月					2,392
7月					2,388
8月					2,388
9月					2,388
10月					312
11月					-
12月					-
					<u>\$ 21,971</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4,239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2,856
融資利息收入					93,570
其 他					<u>53</u>
					<u>\$120,718</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	8,418
融券利息支出			1,109
利率交換利息支出			<u>2,213</u>
		\$	<u>11,740</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及資遣費	\$313,944
租金支出	49,814
郵 電 費	13,011
廣 告 費	3,052
交 際 費	1,093
折 舊	27,328
勞 務 費	6,196
稅 捐	40,075
保 險 費	14,508
電腦資訊費	33,910
買賣損失	39,522
其 他	<u>88,424</u>
	<u>\$630,877</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利息收入				\$	9,9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9
權利金收入（營業讓與）					256,484
違約損失準備迴轉					39,591
中信局退休金退回款項					22,588
其他收入					<u>17,000</u>
					<u>\$346,021</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利息				\$ 6,179	
活期存款利息				892	
票券利息				198	
營業保證金利息				1,016	
公司債利息				233	
交割結算基金利息				1,223	
其 他				<u>228</u>	
				<u>\$ 9,969</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減損損失				\$ 12,6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115	
財務支出				4,424	
其他損失				<u>6,692</u>	
				<u>\$ 46,910</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證券報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證券名稱	主協辦	代包銷	承銷期間	承銷數量 (仟股 / 張)	每股承銷 價 (元)	承銷總金額	承銷截止 數量	包銷 金額	承銷 手續費	申購 總件數	承銷作業 處理收入	上市 / 櫃 日期	備註
台壽保	協	包	98.03.02-98.03.10	8,000	\$11.60	\$ 92,800	244	\$ 2,830	\$ 585	15,878	\$ 32	98.03.16	上市
中國旺旺	協	包	98.04.23-98.04.24	3,000	15.50	46,500	300	4,650	93	192,269	24	98.04.28	上市
廣運四 CB	協	包	98.04.21-98.04.23	400	100.00	40,000	43	4,300	100	-	-	98.04.28	上櫃
東貿二 CB	協	包	98.06.22-98.06.25	63	100.00	6,300	27	2,700	25	-	-	98.06.30	上櫃
陽程	協	包	98.07.15-98.07.17	1,000	28.00	28,000	55	1,540	222	-	-	98.07.22	上櫃
東鋼五 CB	協	包	98.07.16-98.07.20	500	100.00	50,000	46	4,600	38	-	-	98.07.23	上櫃
中美晶	協	協	97.07.27-98.07.29	500	73.10	36,550	25	1,828	36	-	-	98.08.03	上櫃
元太二 CB	協	包	98.08.04-98.08.06	500	100.00	50,000	60	6,000	24	-	-	98.08.11	上櫃
泰谷	協	協	98.08.06-98.08.14	65	20.00	1,300	10	200	13	87,323	16	98.08.20	上市
				<u>14,028</u>		<u>\$ 351,450</u>	<u>810</u>	<u>\$ 28,648</u>	<u>\$ 1,136</u>	<u>295,470</u>	<u>\$ 72</u>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買賣營業報告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櫃檯買賣業務開業日期：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2. 櫃檯買賣業務隸屬部門：自營部、經紀部
3. 櫃檯買賣業務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自營部蘇盟元資深協理、經紀部羅世澤副總經理
4. 櫃檯買賣業務實際作業人數：高級業務員 186 名，業務員 156 名
5. 櫃檯買賣帳戶開戶人數：75,013 人
6. 櫃檯買賣股票總成交股數：2,731,332,775 股
7. 櫃檯買賣股票總成交筆數：512,911 筆
8. 櫃檯買賣股票營業彙總表：

單位：仟元

	自 營 交 易		經 紀 交 易	
	買 進	賣 出	買 進	賣 出
股 票	762,594	949,367	33,660,130	33,934,160
債 券	156,494,185	157,976,726	1,227,589	713,907

9. 庫存上櫃有價證券明細表：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後附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龔 雙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 分割：無。
-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年度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備註
八十七年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9,940	
九十一年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	
九十三年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3,737)	係減資退回股款
九十五年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決議解散

(四) 重整：無。

(五) 購置重大資產：

1. 購置重大資產：無。
2. 處分重大資產：

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營業讓與契約書並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營業讓與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主要約定條款係本公司以 430,747 仟元讓與本公司營業用之競價設備、集保設備、其他設備、營業權利及部分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

(六) 經營方式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為專營證券商，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營運，其主要業務為自營、經紀及承銷三大業務，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費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將經紀業務營業讓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且董事會已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一月四日為最後營業日。

(七) 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I
低於 2,000,000 元	黃毓秀、黃敏義、 陳柏堅、胡勝益、 郭清水		黃毓秀、黃敏義、 陳柏堅、胡勝益、 郭清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士喬		林士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明星		林明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或(4-1)。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7：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林士喬董事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二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林俊銘 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邱立權	135								0.0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林俊銘、邱立權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林士喬(註11)													
總經理	林明星													
副總經理	鄭紹森													
副總經理	李顯章	11,643		17,542		6,686				7.32%				
副總經理	陳志偉													
副總經理	羅世澤													
副總經理	羅成望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士喬、翁添福、羅世澤、羅成望、鄭紹森、李顯章、陳志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明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5：係指截至年度終了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林士喬總經理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二解任，林明星董事長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兼任總經理一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辦理勞工保險，實施獎金制度、子女教育補助及結婚補助及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充實技能。

(2) 按每月營業收入之 0.05% 及員工薪津之 0.5%，為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年節慰勞禮品、球類比賽等活動教育。

(3) 成立職福利會，每月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發展生產技能，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兩蒙其利與和諧。

2. 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員工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

3.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並無發生。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本公司非上市及上櫃公司，故本項目不適用。

二、股利資訊：

(一) 股利發放：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股 利		註二
追 溯 調 整 後 之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註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並無發放股利。

註二：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為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416,300,546	1	416,300,546	100.00
合 計	1	416,300,546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10%以上）持股變動情形表：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代表人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董事長 91.02.19 就任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46	100%	-	-	-	416,300,546	100%	-	林明星		
董事 91.02.19 就任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46	100%	-	-	-	416,300,546	100%	-	林士喬(98.8.12 解任) 黃毓秀(91.02.19 就任) 黃敏義(91.02.19 就任) 陳柏堅(94.01.24 就任)		
獨立董事 97.09.19 就任	胡勝益	-	-	-	-	-	-	-	-			
獨立董事 97.09.19 就任	郭清水	-	-	-	-	-	-	-	-			
監察人 91.02.19 就任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46	100%	-	-	-	416,300,546	100%	-	邱立權(91.02.19 就任) 林俊銘(94.01.24 就任)		
總經理 95.02.10 就任	林士喬	98.08.12 解任	林明星 98.09.01 就任	-	-	-	-	-	-			
副總經理 95.11.09 就任	李顯章	98.08.20 解任	-	-	-	-	-	-	-			
副總經理 94.08.16 就任	鄭紹森	98.09.27 解任	-	-	-	-	-	-	-			
副總經理 95.02.10 就任	翁添福	-	-	-	-	-	-	-	-			
副總經理 97.01.11 晉升	羅世澤	98.10.04 解任	-	-	-	-	-	-	-			
副總經理 97.05.19 晉升	陳志偉	98.10.04 解任	-	-	-	-	-	-	-			
協理 91.09.13 就任	周朝鵬	98.08.20 解任	-	-	-	-	-	-	-			
協理 94.09.07 就任	吳勝嘉	98.08.20 解任	-	-	-	-	-	-	-			
資深協理 94.09.16 就任	羅成望	-	-	-	-	-	-	-	-			
資深協理 94.09.16 就任	蘇盟元	-	-	-	-	-	-	-	-			
協理 91.02.19 就任	劉榮茂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代表人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協理 93.05.01 就任	郭國定	98.01.31 解任	-	-	-	-	-	-	-	-		
協理 93.10.01 就任	白正憲	98.10.04 解任	-	-	-	-	-	-	-	-		
經理 93.05.01 就任	蕭瑞勳	98.10.04 解任	-	-	-	-	-	-	-	-		
協理 93.05.01 就任	黃琮淵	98.10.04 解任	-	-	-	-	-	-	-	-		
資深經理 95.06.08 就任	陳玉春	-	-	-	-	-	-	-	-	-		
資深經理 95.03.14 就任	陳茂堂	98.10.04 解任	-	-	-	-	-	-	-	-		
經理 95.05.29 就任	莊華崇	96.08.31 解任	-	-	-	-	-	-	-	-		
經理 96.12.28 就任	林勝樺	98.10.04 解任	-	-	-	-	-	-	-	-		
經理 96.06.28 就任	唐士詮	98.10.04 解任	-	-	-	-	-	-	-	-		
經理 96.06.28 就任	李惠華	96.08.31 解任	-	-	-	-	-	-	-	-		
經理 96.10.26 就任	呂連宏	98.10.04 解任	-	-	-	-	-	-	-	-		
經理 96.10.26 就任	李啟全	98.10.04 解任	-	-	-	-	-	-	-	-		
經理 95.12.21 就任	魏凌雲	98.04.01 解任	-	-	-	-	-	-	-	-		

註：陳昭燕經理 98.04.01 就任；98.10.01 解任

洪瑞敏協理 98.03.16 就任；98.10.04 解任

五、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六、發行人發行或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且流通在外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流 動 資 產		5,206,567	12,714,828	12,638,480	12,538,066	8,422,244
固 定 資 產		1,083	440,163	431,542	217,525	554,903
基 金 及 投 資		-	154,880	154,880	206,691	75,322
其 他 資 產		155,934	714,594	743,745	861,203	489,70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5,877	9,349,174	8,696,771	8,477,315	4,823,223
	分 配 後 (註 2)	-	9,349,174	8,849,451	8,693,815	4,823,223
長 期 負 債		-	-	-	-	-
股 本		4,163,005	4,163,005	4,163,005	4,163,005	4,163,005
資 本 公 積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40,893	550,592	1,083,392	1,099,052	502,704
	分 配 後 (註 2)	-	550,592	930,712	882,552	502,704
資 產 總 額		5,363,584	14,046,226	14,000,908	13,836,358	9,542,16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57,681	9,420,510	8,752,506	8,572,296	4,874,455
	分 配 後 (註 2)	-	9,420,510	8,905,186	8,788,796	4,874,45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205,903	4,625,716	5,248,402	5,264,062	4,667,714
	分 配 後 (註 2)	-	4,625,716	5,095,722	5,047,562	4,667,714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同意。

(二) 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營業收入		1,088,793	1,068,008	1,709,175	1,234,223	591,602
營業費用及支出		(883,589)	(1,367,726)	(1,419,418)	(617,830)	(382,914)
營業外收入		420,759	56,759	76,696	57,985	50,975
營業外支出		(46,910)	(137,795)	(57,805)	(12,737)	(17,538)
稅前淨(損)利		579,053	(380,754)	308,648	661,641	242,12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34,110	-
稅後淨(損)利		490,301	(380,120)	200,840	596,348	148,9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0.91)	0.48	1.43	0.36

註 1：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

註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應予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	67	63	62	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0,548	1,051	1,216	2,420	8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18	136	145	148	175	
	速動比率	4,918	136	145	148	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	(3)	2	6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	(8)	4	12	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	(7)	7	15	5
		稅前純益	14	(9)	7	17	6
	純益率 (%)	38	(34)	11	46	2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18	(0.91)	0.48	1.43	0.3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18	(0.91)	0.48	1.43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92	13	4	-	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1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	23	3	-	16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	204	166	163	104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3	3	2	6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86	0.10	0.05	0.35	2.79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28.11	51.35	24.67	4.8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3.48	3.37	1.57	0.04	

註：所列財務資料業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及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5,206,567	\$12,714,828	(\$ 7,508,261)	(59)
基金及投資		-	154,880	(154,880)	(100)
固定資產		1,083	440,163	(439,080)	(99)
其他資產		155,934	714,594	(558,660)	(78)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21,761	(21,761)	(100)
資產總額		5,363,584	14,046,226	(8,682,642)	(62)
流動負債		105,877	9,349,174	(9,243,297)	(99)
其他負債		51,804	71,336	(19,532)	(27)
負債總額		157,681	9,420,510	(9,262,829)	(98)
股 本		4,163,005	4,163,005	-	-
資本公積		2,005	2,005	-	-
保留盈餘		1,040,893	550,592	490,301	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89,886)	89,886	100
股東權益總額		5,205,903	4,625,716	580,187	13
<p>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p> <p>1. 本公司資產負債金額皆大幅減少，主要係將於九十九年一月初解散，故處分及結清帳列資產及負債所致。</p> <p>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 490,301 仟元所致。</p>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裝璜工程及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	96~101 年度	47,248	17,069	2,400	-	-	-	-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96~101 年度	24,368	400	2,408	-	-	-	-
遞延借項	自有資金	96~101 年度	22,191	1,949	8,673	-	-	-	-

因董事會已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一月四日為最後營業日，故自九十九年後其預定資產運用情形均為零。

(二) 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營業收入、費用支出及營業利益：無。
2. 其他效益說明：無。

三、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動比率	692	1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	2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由於本期減少操作附買賣回債券交易及營業證券部位，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九十七年之淨流入增加，故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去年度上升。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 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1,944	-	(131,944)	-	-	-

四、經營結果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88,793	\$1,068,008	\$ 20,785	2
營業費用及支出		(883,589)	(1,367,726)	(484,137)	(35)
營業利益		205,204	(299,718)	504,922	(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969		32,178	(22,209)	(6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評價迴 轉利益	6,557		12,844	(6,287)	(49)
處分投資利益	74,738		-	74,738	-
其他收入	<u>329,495</u>		<u>11,737</u>	317,758	2,707
		420,759	56,759	364,000	64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		(90,927)	90,927	(1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115)		-	(23,115)	-
利息支出	(4,424)		(42,446)	38,022	(90)
其他損失	(<u>19,371</u>)		(<u>4,422</u>)	(38,064)	861
		(<u>46,910</u>)	(<u>137,795</u>)	90,885	(66)
稅前純益 (損)		579,053	(380,754)	959,807	(252)
所得稅利 (費用) 益		(<u>88,752</u>)	<u>634</u>	(89,386)	(14,099)
本期純益 (損)		490,301	(380,120)	870,421	(2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本期景氣回升，加上積極處分帳上資產，使出售證券利益較上期增加 389,169 仟元，惟因本期業務量較上期減少，致相關業務等收入減少約 372,924 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主要係本期景氣回升，使出售證券損失減少 552,192 仟元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營業讓與權利金收入 256,484 仟元、中信局退休金領回 22,588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迴轉 39,591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74,738 仟元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主要係本期景氣回升，使處分投資損失減少 90,927 仟元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本公司支付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且未超過五十萬元，故得免揭露。

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均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會計師及龔雙雄會計師查核簽證，期後並無更換情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07	
二、	目 錄	108	
三、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109	
四、	期貨部門損益表	110	
五、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1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5~121	
	(五) 關係人交易	121~122	
	(六) 質押之資產	1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2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22	
	(十)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 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22~123	
	(十一)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12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23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3	
	(十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3	
	(十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3	
	(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	123	
	(十七) 其 他	123	
六、	期貨部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24~13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一))	-	-	\$ 405,074	55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三))	-	-	\$ 3,440	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三))	-	-	50,524	7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二及四(八))	-	-	129,396	18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附註二及四(三))	-	-	129,884	18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九)及五)	2,267	13	8,901	1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四))	-	-	711	-			2,267	13	141,737	20
				586,193	80						
103000	固定資產 (附註二)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30	設 備	-	-	2,959	-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附註四(十))	-	-	638	-
103XX9	減：累計折舊	-	-	(764)	-	203990	其他負債	-	-	978	-
				2,195	-			-	-	1,616	-
105000	其他資產					200000	負債總計	2,267	13	143,353	20
105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四(五))	-	-	95,000	13	300000	股東權益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附註四(六))	-	-	40,000	6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附註四(十一))	-	-	590,000	80
105030	存出保證金	-	-	2,800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4,670	87	(1,465)	-
105040	遞延借項 (附註二及四(七))	-	-	5,700	1		股東權益總計	14,670	87	588,535	80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	16,937	100	-	-						
		16,937	100	143,500	20						
	資 產 總 計	\$ 16,937	100	\$ 731,8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37	100	\$ 731,8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星

總經理：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入 (附註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3,320	32	\$ 30,905	16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十三))	66,252	64	150,410	79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3,474</u>	<u>4</u>	<u>8,888</u>	<u>5</u>
	合 計	<u>103,046</u>	<u>100</u>	<u>190,203</u>	<u>100</u>
500000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379	4	3,698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47	-	99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207	3	3,562	2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十三))	56,958	56	155,955	82
530000	營業費用	19,849	19	20,723	1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4</u>	<u>-</u>	<u>-</u>	<u>-</u>
	合 計	<u>84,644</u>	<u>82</u>	<u>184,928</u>	<u>97</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402	18	5,275	3
551000	所得稅費用	(<u>2,267</u>)	(<u>2</u>)	(<u>4,180</u>)	(<u>2</u>)
902005	本期淨利	<u>\$ 16,135</u>	<u>16</u>	<u>\$ 1,095</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星

總經理：林明星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取得「期貨自營商」許可證照，並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另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因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將期貨部門業務讓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期貨部門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0 人及 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公債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已實現期貨契約損益或選擇權交易損益；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按市價法評價。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本公司期貨部門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應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四十年；其餘設備，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借項

係電腦軟體購置支出，依其估計效益年限按三年平均攤銷。

違約損失準備

本公司期貨部門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定期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中提列一定比率，作為彌補客戶違約所生損失之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期貨部門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定期就自營已實現淨利中提列一定比率，作為買賣損失準備。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或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修訂，對本公司期貨部門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期貨部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期貨部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	\$ 59,824
定期存款	-	100,00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245,250
	<u>\$ -</u>	<u>\$405,074</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28%；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本票年利率為 0.7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	\$ 2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50,502
	<u>\$ -</u>	<u>\$ 50,524</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 3,440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	\$103,285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	26,599
	<u>\$ -</u>	<u>\$129,884</u>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 129,884 仟元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129,396 仟元之差異係本公司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121 仟元，應繳納之代收期交稅款 17 仟元及期貨交易人於收盤後之匯入款 350 仟元。

(四)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	\$ 676
預付款項	-	35
	<u>\$ -</u>	<u>\$ 711</u>

(五) 營業保證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貨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 -	\$ 10,000
期貨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85,000
	<u>\$ -</u>	<u>\$ 95,000</u>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定存單 95,000 仟元存放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

(六)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 40,000 仟元。

(七) 其他資產

遞延借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金額	\$ 5,700	\$ 1,478
本期增加	452	5,859
本期減少	(4,320)	-
本期攤銷	(1,832)	(1,637)
期末餘額	<u>\$ -</u>	<u>\$ 5,700</u>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其他係本公司證券部門與期貨部門之內部往來款項餘額。

(八) 期貨交易人權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 臺 幣	<u>\$ -</u>	<u>\$129,396</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	\$ 877
預收款項	-	330
代收款項	-	50
其他應付款	-	1,78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2,267</u>	<u>5,863</u>
	<u>\$ 2,267</u>	<u>\$ 8,901</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應付母公司新光金控因連結稅制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十) 違約損失準備

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本公司期貨部門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損失準備餘額為 63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十一) 指撥營運資金

本公司期貨部門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撥專用營運資金為 590,000 仟元。

(十二) 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期貨部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829	\$ 10,315
勞健保費費用	338	386
退休金費用	251	297
其他用人費用	148	214
折舊費用	683	701
攤銷費用	1,832	1,637

(十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405,074	\$ 405,074
客戶保證金專戶	-	-	129,884	129,884
其他流動資產	-	-	711	711
營業保證金	-	-	95,000	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	-	40,000	40,000
存出保證金	-	-	2,800	2,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 -	\$ -	\$ 129,396	\$ 129,396
其他流動負債	2,267	2,267	8,901	8,901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	22	2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50,502	50,502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3,440	3,4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營業保證金因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存單質押，可產生正常孳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十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或 權利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或 權利金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公債期貨	\$ -	\$ -	\$ 8,300	\$ -
股價指數選擇權	-	-	5,654	-
輕原油選擇權	-	-	432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位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未沖銷部位，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為 145 仟元及 2,566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及公債期貨交易旨在規避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七年二月六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14 口及 558 口，產生期貨契約損失 340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利益 3,653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二月六日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口數分別為 2 口及 22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 27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利益 156 仟元。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所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係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

效運用公司資本為主。另本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公債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債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	\$ 50,502
買入選擇權	-	22
負 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		
非避險	-	3,440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		
交易利益—非避		
險已實現	66,252	147,791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		
交易利益—非避		
險未實現	-	2,619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		
交易損失—非避		
險已實現	(56,958)	(155,757)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		
交易損失—非避		
險未實現	-	(19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連結稅制

本公司期貨部門所得稅採連結稅制，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款分別為 2,267 仟元及 5,863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 -	\$ 95,000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度：無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6	\$ 34	\$ 9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	17	13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62	(1,625)	(1,280)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398	(3,978)	(1,549)	
	輕原油選擇權 (賣權)	賣方	3	(432)	(611)	
期貨契約	公債期貨	買方	2	466	446	
	公債期貨	賣方	14	(7,834)	(7,959)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 定 條 次	法 令 依 據	本 期		上 期		規 則
		計 算 公 式	比 率	計 算 公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14,670 2,267	6.47	588,535 13,319	44.19	≥1 符合相關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2,267	-	586,193 141,737	4.14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14,670 -	-	588,535 590,000	99.75%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 -	-	578,910 9,729	59.50%	≥20% ≥15% "

本公司九十八年底因期貨部門已無營運，故財務比率部分為 0。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融資風險。本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本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請詳第 133 頁。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七、其他：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辦公設備	\$ 2,959	\$ 749	(\$ 3,708)	\$ -	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 764	\$ 683	(\$ 1,447)	\$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摘	要	金	額
1月				\$	1,652
2月					2,748
3月					4,701
4月					5,116
5月					3,478
6月					4,055
7月					4,093
8月					3,823
9月					3,391
10月					263
11月					-
12月					-
				\$	<u>33,320</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益：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 險已實現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	48,099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 避險已實現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u>18,153</u>		
				\$	<u>66,252</u>		
損	失：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 險已實現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	25,324		
	選擇權交易損失－非 避險已實現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u>31,634</u>		
				\$	<u>56,958</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經紀經手費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摘	要	金	額
1月				\$	214
2月					354
3月					628
4月					672
5月					454
6月					561
7月					533
8月					497
9月					430
10月					36
11月					-
12月					-
				\$	<u>4,379</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自營經手費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月</u>	<u>份</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1月				\$	25
2月					31
3月					35
4月					72
5月					41
6月					22
7月					18
8月					3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u>-</u>
				\$	<u>247</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月</u>	<u>份</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1月				\$	163
2月					259
3月					445
4月					511
5月					370
6月					421
7月					380
8月					337
9月					288
10月					24
11月					9
12月					-
					<u>\$ 3,207</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備 註
薪 津	\$ 10,829	\$ 10,315	
伙 食 費	115	157	
郵 電 費	424	441	
保 險 費	338	386	
退 休 金	251	297	
稅 捐	1,197	2,800	
折 舊	683	701	
攤 銷	1,832	1,637	
電腦資訊費	1,692	1,739	
團體會費	107	164	
違約損失	666	618	
修 繕 費	656	341	
什 支	<u>1,059</u>	<u>1,127</u>	
	<u>\$ 19,849</u>	<u>\$ 20,723</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支出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營業外收入及利益</u>							
					\$ 2,015		
					32		
					<u>1,427</u>		
					<u>\$ 3,474</u>		
 <u>營業外支出及損失</u>							
					<u>\$ 4</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紀商		自營商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33,320	33	\$ -	-	\$ 33,320	33
期貨契約損益	<u>-</u>	<u>-</u>	<u>66,252</u>	<u>67</u>	<u>66,252</u>	<u>67</u>
合計	<u>33,320</u>	<u>33</u>	<u>66,252</u>	<u>67</u>	<u>99,572</u>	<u>100</u>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4,379	4	247	-	4,626	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941	3	266	-	3,207	3
選擇權交易損失	-	-	56,958	57	56,958	57
薪資支出	7,003	7	3,826	4	10,829	11
折舊及攤提	2,236	2	279	-	2,515	3
其他營業支出	<u>4,695</u>	<u>5</u>	<u>1,810</u>	<u>2</u>	<u>6,505</u>	<u>7</u>
合計	<u>21,254</u>	<u>21</u>	<u>63,386</u>	<u>63</u>	<u>84,640</u>	<u>86</u>
部門別營業(損)益	<u>\$ 12,066</u>	<u>12</u>	<u>\$ 2,866</u>	<u>4</u>	<u>14,932</u>	<u>14</u>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收入					3,474	3
各項支出					(<u>4</u>)	-
					<u>3,470</u>	<u>3</u>
本期稅前純益					18,402	17
減：所得稅					(<u>2,267</u>)	(<u>2</u>)
本期淨利					<u>\$ 16,135</u>	<u>15</u>